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5 場次)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委員俊杰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謝旻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

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點次 52：有關監所人權，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衛福部

決議：

1. 本點次回應之重點，第一在於相關機關應就在監死亡之案件成立獨立組織來進行調查，並就該獨立組織予以制度化、法制化，該組織可採任務性編組方式組成，但仍應建立相關機制，俾利在發生監所死亡案件時即可組成該組織。第二，監所應配置相關專業人員，預防收容人發生暴力及自殺行為。

2. 法務部部分：

(1) 請補充說明回應表所填載「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之組成、性質、功能及運作方式等內容，及預防在監死亡案件發生之預防措施。

(2) 請就監所配置相關專業人力部分補充說明目前所面臨之困難，並在人權指標中敘明階段性之具體規劃及修正預定完成時程。

3. 衛福部部分：請補充說明衛福部就矯正機構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自殺防治訓練之具體規劃，另管考情形原填列「解除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二)點次 60：有關人身自由，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

決議：建請司法院增列人民聲請提審案件之統計數據並予資訊公開，例如：歷年聲請提審之件數、類型、准駁情形等，以利各界查詢及瞭解提審法之施行成效。

(三)點次 61：有關外國人收容法律協助，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司法院

決議：

1. 司法院部分：

- (1) 請司法院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本點次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並就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尋求庇護者（包括不具合法地位之尋求庇護者）申請法律扶助後如何進行後續處理及追蹤予以補充說明。
- (2) 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自行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2. 內政部部分：請內政部就受收容之外國人提供法律協助部分持續辦理，並建議對收容之外國人申請法律扶助之情形予以統計。

(四)點次 62、68：有關審判中羈押期間及刑事被告妥速審判，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法務部

決議：

1. 點次 62：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修法縮短審判中羈押期間之相關規定；另所填列之過程指標「適時召開相關會議」過於模糊、無法評估，建請參酌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予以修正。
2. 點次 68：建請司法院補充對過長羈押期間案件提供適當補償之相關資料。

(五)點次 63：有關精神疾病者人身自由保障及法律扶助，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司法院、衛福部

決議：建請衛福部考量精神病人遭強制就醫時，何人可協助其提出提審及如何提出提審之內容，以保障其人權。

(六)點次 64 至 67：有關監所超額收容導致之人權問題，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衛福部

決議：

1. 法務部部分：建議法務部未來在施政規劃、用語上，應將監、所分開，並就收容對象予以適當分類（例如民事管收、強制治療、受戒治、感化教育者等），並以增加監獄或看守所後，將受刑人和被告分開收容作為目標。
2. 衛福部部分：點次 66 所填列之結構指標為「訂定跨部會合作之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惟該行動綱領業已訂定，建議結構指標應予修正或係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為結構指標；另所填列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中，「丙、增設治療性社區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及「丁、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機制及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應係減少收容人數有效措施之重點，建議可以成年、未成年為對象來作區分，並在結構指標及過程指標配合修正。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5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俊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李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黃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司法院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林尚諭	林尚諭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李濠松	李濠松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鍾志宏	鍾志宏
法務部矯正署	編審	林學銘	林學銘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李侑穎	李侑穎
法務部矯正署	科員	杜家宜	杜家宜
內政部移民署	專門委員	陳文欽	陳文欽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吳新富	吳新富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衛福部	簡任技正	鄭淑心	鄭淑心
衛福部	科長	賴淑玲	賴淑玲
衛福部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衛福部	技正	洪國豐	洪國豐
衛福部	技士	張巒升	張巒升
衛福部	科長	余侑潔	余侑潔
衛福部	視察	許明慈	許明慈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